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事项。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9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1-046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 张家港广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9	2021/4/29	2021/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张家港广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400,000.00元(含税)。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9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卫明、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gdtt.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0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0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通知书》,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363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4月19日,揭东农商行与公司签署编号为农商银高抵借字第10020199912784448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揭东农商行向公司发放借款4,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年利率6.9%,利息支付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还本。马兴田、许冬瑾与揭东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农商银保借字第2019020号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马兴田、许冬瑾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4月16日,公司因资金周转及债务兑付压力较大,与揭东农商行就上述借款展期事宜签订了编号为借展协字2020第001号《展期还款协议书》,将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4月12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揭东农商行借

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505,730.94元。

二、破产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重整事宜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